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1949

年

12

月

十八

日

止起

長陽縣義務勞動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0001
號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580
總類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琥

附號

碼件

附 數

目 件

附

註

1

2

3

4

5

6

10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 北 省 政 府

來 文

省 建

字第

24476

號

文 別

指 令

送 達
機 關

長陽縣義
務勞動設
計委員會

類 別

附 件

事 由

據電呈該縣三十八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請備查一
案指令知照此由

秘 書 長

主 席

廳 長

處 長

劉 瑞 雲

擬 稿

核 稿

會 稿

核 稿

凌 林 鍾
海 國 華
田 在 甲

陳 毅 雲
王 德 輝
王 德 輝

王 德 輝
王 德 輝
王 德 輝

檔 案

去 文 書 五

字 第

字 第

四 月 廿 一 日

月 廿 一 日

月 廿 一 日

月 廿 一 日

月 廿 一 日

月 廿 一 日

9 月 廿 六 日

月 廿 一 日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號

號

受文者 長陽縣國民義務勞動設計委員會

一、勞總字第005號演世代電登附件均悉。

二、查所訂義務勞動實施辦法核尚可行，准予

備查，仍應依照義務勞動法第四條之規定，

具義務勞動計劃連同預算表各二份，呈

核轉，並見送同級民意機關審核。

三、仰即知照。

主席朱○○

收文第 (電代) 號 會員委計設動勞務義民國縣陽長省北湖

事由 為本會依法制訂本縣三十八年度工作實施辦法電請鑒核備查由	受文者 湖北省政府鈞鑒：本會為推進本縣義務勞動工作起見特依國民義務勞動法制訂本縣三十八年度工作實施辦法除分令本縣各大隊依法遵行外茲附呈實施辦法一份電請
勵府鑒核備查並主理委員盧生桂專任委員錢大權叩 世附實施辦法一份	發 中華民國卅八年三月卅一日 勞務總 005 24476

裝訂線

全齊

67355

湖北省長陽縣十八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第一條、本縣為配合動員戡亂加強民衆訓練特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之規定

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年度義務勞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本縣凡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依國民義務勞動法之規定均須參加國民義務勞動。

第四條、主辦義務勞動機關為本縣政府並鄉為義務勞動大隊。

前項凡中央或省縣機關及各鄉區團體地區須征用而鄉以上之勞力者由本會統籌指揮。

第五條、本年度義務勞動應辦事項如左：

一、修築縣鄉道路事項

二、造林事項

三、協助地方自衛建設事項

四、協助軍運及軍民合作站事項

五、水利工程事項

六、開墾事項

七、關於其他福利事項

第二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并利

用實施時舉行各級政府及縣級政府各級公務人員及工商界利用星期日及業餘時間舉行

八、凡在實施期間內每日計費者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至多八小時每六小時

前項時間若有特殊情形經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每日計費者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八條：大隊於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勞動之人數編訂名冊呈經本會核定公告之

前項名冊有錯誤時其本人得向本會更正

第九條：本縣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分配征召之日每次被召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義務勞動者總數之八分之一

第十條：本縣義務勞動所需之工具得租用之業上普通所用之工具得租用之

第十一條：勞動地點距離服務者之住所或里路以外者應供給膳宿

第十二條：因職業不能中斷或具他必要關係不能應征服務者得覓人代為勞動

第十三條：本縣義務勞動完竣時由政府暨本會給予服務證明書載明姓名年齡

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

第十四條：本縣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或受傷者應予治療或給與藥費其因而殘廢

或死亡者應予撫卹

第十五條、本縣義務勞動在征召期內患有疾病或婚喪大故者得延緩服務於事以補足。

第十六條、本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除義務勞動

1. 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2. 從事國防工業者

3. 於本年內受軍事征用法之人力征用者

4. 因不可抗力而致不能應征者

前項第二款之免除應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十七條、本縣義務勞動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1. 口頭鼓勵 2. 記功 3. 發給狀

第十八條、本縣義務勞動成績過劣者即予懲處

1. 斥責 2. 記過 3. 撤職

第十九條、本辦法未尽事宜隨時得以命令補足之

第二十條、本辦法除呈報省府暨省義務勞動委員會外并邀請本縣各機關研

討之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